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38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主張乙積欠其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屢催不還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7月12日具狀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，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為104年12月5日，經法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且因被告未提上訴而確定。甲隨後於105年2月間聲請強制執行。問：
- (一)若乙於103年6月間曾向甲寄發存證信函，表示其對甲有某筆借款債權300萬元，用以抵銷所積欠甲前開200萬元債務等語。但在訴訟中乙未就此主張之，則乙可否以曾行使抵銷權為由，在執行程序中主張何種權利救濟程序？（12分）
- (二)若甲係以此筆貨款債權聲請支付命令，送達及確定後，甲以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而強制執行乙之財產，乙若主張遭脅迫而為債權契約之簽訂，已經對甲發函撤銷等情，則乙可據以主張何種權利救濟程序？（13分）
- 二、甲主張向乙購買A地後，乙未依約履行，乃對乙聲請假處分，禁止乙處分A地，經法院裁准後聲請強制執行。執行後，若乙之債權人丙持某一返還借款之准予假執行判決聲請執行該地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若丙係持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在非訟程序中，是否有主觀舉證責任或客觀舉證責任之存在？在事證之蒐集，關係人是否有協力義務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甲主張乙積欠借款，乙所有A地為此設定抵押權於甲，借款期限屆至，經催告而拒不返還，乃聲請法院准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問：在一審裁定程序中，法院得否職權審查該債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？若一審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後，經乙提起抗告，乙主張早已清償完畢，則在抗告審中，法院得否審查該清償抗辯？（25分）